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正在筹划收购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能通科技")5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对标公司的控股。

2、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监视雷达、通信导航与电子对抗等领域部件、整机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标的公司在技术、市场、采购、生产等方面均与公司具备协同互补效应,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拓展公司技术与产品布局和下游应用领域,帮助公司迅速切入至军工等领域。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将在市场开发、技术研发及应用、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3、收购价格将以经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

4、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标的公司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从事军品生产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若公司或标的公司未能取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则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预计将于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4月16日,公司与能通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张春雨、江才纯、魏文浩、胡明芳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书》,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份,收购价格将以经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本次《收购框架协议书》的签署对手方为能通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张春雨、江才纯、魏文浩、胡明芳,基本情况如下:

1、张春雨

张春雨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2219791119xxx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2、江才纯

江才纯先生,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2119770424xxxx,住址:中国成都市锦江区。

3、魏文浩

魏文浩先生,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10219741223xxxx,住址:中国成都市青羊区。

4、胡明芳

胡明芳女士,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60219710410xxxx,住址:中国成都市成华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71603074X2
法定代表人	张春雨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东三路6号1栋、2栋、3栋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技术进出口;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光纤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光缆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1	张春雨	35.6993%
2	江才纯	6.4364%
3	魏文浩	4.5055%
4	胡明芳	4.1147%
5	其他股东	49.2441%
合计		100%

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监视雷达、通信导航与电子对抗等领域部件、整机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标的公司以监视雷达及测试相关的产品与技术为基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在射频微波、信号与数据处理等部件以及以测试模拟仿真、低空防御为主的整机系统方面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广泛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为客户提供覆盖装备研制配套、定型批产以及测试辅助等系列配套产品及解决方案。

四、收购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标的公司: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雨

收购方式:收购股份出售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部分股份方式。

(一)交易方案

截至本意向书签署日,收购方有意就参与收购股份出售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最终取得标的公司51%股份事宜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进行商谈。收购价格将以经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

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补偿方式、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及方式等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

(二)收购方尽职调查条款

标的公司同意收购方就本次收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标的公司承诺将持续积极配合提供收购方所合理要求的资料。标的公司共同确认,收购方就本次收购开展尽职调查及标的公司方履行配合义务不违反任何禁止性规定或其与第三方的有效约定。如收购方就本次收购开展尽职调查被第三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遭受损失的,标的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排他性

各方同意,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内,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承诺排他性地与收购方推动本次收购交易完成,不得与除收购方以外的其他方讨论收购标的公司的有关直接的或间接的转让和处置等任何可能性,或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

(四)其他条款

本框架协议中尚未约定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及义务等)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在本次收购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明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监视雷达、通信导航与电子对抗等领域部件、整机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标的公司在技术、市场、采购、生产等方面均与公司具备协同互补效应,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拓展公司技术与产品布局和下游应用领域,帮助公司迅速切入至军工等领域。

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将在市场开发、技术研发及应用、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六、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工作,严格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从事军品生产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若公司或标的公司未能取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则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融资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电商")向融资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10,000
东莞艾慕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6,000
慕思电商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4,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197.93	135,897.67
负债总额	154,941.84	113,589.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4,934.64	113,276.56
净资产	19,256.09	22,308.40
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0,598.07	308,087.18
利润总额	-4,922.67	11,908.51
净利润	-3,708.73	8,905.90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3号楼

(4)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床架、沙发、衣柜、排骨架、床垫、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家具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东莞艾慕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东莞艾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140.20	55,410.95
负债总额	35,246.05	25,582.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806.70	25,175.00
净资产	25,894.15	29,828.71
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5,509.32	91,354.29
利润总额	-4,039.61	4,449.96
净利润	-4,028.33	4,431.53

被担保人3: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801室

(4)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床具、床上用品、床垫、沙发、衣柜、寝室用品、家具、排骨架、家具配件、电器、按摩椅(不含医疗器械)、家居饰品、家居用品、家居配件、饰品配件、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动功能椅(不含医疗器械)、香薰精油(不含药品);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维修、安装:床具、床垫、按摩器材、家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电商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电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99.04	14,604.67
负债总额	22,497.22	11,170.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497.22	11,170.16
净资产	4,101.82	3,434.51
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3,639.22	99,444.04
利润总额	685.40	190.75
净利润	513.86	14.55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3: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东莞艾慕、慕思电商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752.2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1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及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亿元投资入伙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六号"),为融泰六号的有限合伙人,占融泰六号认缴出资金额总额比例为47.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年12月,融泰中和六号通过投资持有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的股份35,48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022年8月,海光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持基金参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融泰六号基金对企业名称进行了变更,其变更后的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海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仍为91440300MA5DAPPN8P。为了便于识别,本股权投资基金的简称不变,仍称呼其为"融泰六号"。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首次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38,278,435.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45,812,926.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4年1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2023年11月和12月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收入申报纳税后结余的款项进行了补充分配,此次公司收到的分配额为12,876,719.4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3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0,497,244.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8,003,068.0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9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的本金和收益为33,654,494.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的本金和收益为409,972,806.9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本次获得投资收益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本次公司收到的本金和收益为91,928,874.44元,其中本金为6,621,343.47元,投资处置收益为85,307,530.97元。

三、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鉴于融泰六号对股权投资项目已部分退出,近日,融泰六号根据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求,办理了减资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融泰六号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海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PPN8P
注册资本	1212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盛德融泰中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1861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盛德融泰中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99%	12	0.99%
2	汕头市广大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5%	3	0.25%
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47.03%	570	47.03%
4	方振淳	有限合伙人	4,800	11.88%	144	11.88%
5	黄宜	有限合伙人	16,100	39.85%	483	39.85%
合计	——		40,400	100.00%	1,21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投资收益款项为公司对融泰六号项目投资退出的部分本金和收益,公司对融泰六号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本次处置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并转出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存在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购买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本次交易双方已有终止意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5-030)。

6、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乔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6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5〕2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7、2025年3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出现资金被扣划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及新增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8、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对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收入确认问题事项,已组织人员全力推进收入确认事项的梳理工作。2024年度公司全面梳理集团各类销售合同的核心条款,判断风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有关收入确认事项已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具体数据仍在测算之中,最终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以公司对外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及烁今智达的《付款延期申请函》,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其将全力推进资金筹措工作。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及烁今智达的转让款共10,897.42万元(含贴现息),其中商业承兑汇票10,092.32万元(尚未兑付),现金75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息55.1万元(尚未兑付);合计尚未收回的转让款为13,672.42万元(现金,含贴现息)。商业承兑汇票是一种商业信用的支付工具,存在不能按期兑付风险,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尚未消除,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补充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